

##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70號(實踐大學建築設計學系)

受文者：林委員盛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6114807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裝

開會事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全國國土計畫」（草案）  
之「國土防災」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開會時間：106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107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

主持人：王召集人榮進

聯絡人及電話：技正望熙娟02-87712954

出席者：王委員瑞德、李委員錫堤、游委員繁結、黃委員書禮(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  
 李委員根政、邱委員文彥、林委員國慶、周委員宜強、陳委員美、王委員兼會員、  
 瑞玲、陳委員紫娥、張委員禧琪、張委員裕、周委員貴、周委員順、許委員順、  
 鄭委員安廷(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周委員宗、詹委員委員、農委員貴、  
 姚委員靚琇、蔡委員昇甫、劉委員忠恕、吳委員玉、行政院文化部、農委員政部、  
 行秘書文龍(本部營建署長室)、周委員忠展、周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農委員政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  
 國防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  
 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公園  
 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計畫組、國家公園  
 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地政司、本署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  
 組、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  
 勝、蔡科長玉滿)

列席者：

副本：本署警衛室(不含附件)、綜合計畫組(含附件)

備註：

一、檢附會議議程1份，請攜帶與會；另全國國土計畫（草



案) 請逕上本署網站 (<http://www.cpami.gov.tw>) 「快捷服務」項下的「全國國土計畫專區」下載。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本署來賓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內政部營建署

裝

訂

線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專案  
小組會議提案資料（國土防災議題）

壹、說明

- 一、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 105 年 5 月 1 日公布施行，依本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國土計畫。」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業完成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並針對重要議題召開國土計畫諮詢委員平台、部會研商會議、專家學者座談會，以及分區座談會，並因應座談會與會人員意見，加開說明會，據以修正草案內容完竣。
- 二、依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國土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說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本部業自 106 年 10 月 13 起，於 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 14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106 年 11 月 2 日、7 日、10 日及 11 日會同相關部會辦理北、中、南及東部公聽會（共 5 場次）；會中民間團體提出之訴求及意見，本部均詳予紀錄，並會將回應資料與參採情形，以對照表列之呈現方式公開於本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供外界參考。
- 三、依據本法第 11 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行政院核定。又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

理「全國國土計畫之審議」等事項。考量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內容議題甚多，為配合 107 年 1 月陳報行政院審議核定期程規劃，後續將以國土保育、海洋資源、農業發展、城鄉發展、部門策略及國土防災等 6 項議題，分別組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討論，並於 106 年 11 月陸續提小組會議討論。又考量前開各該議題涉及專業不同，爰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主管權責及專業背景初步規劃專案小組成員，各場次專案小組會議除將邀請專案小組召集人、副召集人及成員參加外，並同時通知本會其他委員，由各該委員自行斟酌參加。前開辦理方式再予整理如下：

- (一) 組成專案小組，採議題式進行討論，並自 106 年 11 月起陸續安排會議。
- (二) 專案小組審議結果，於 106 年 12 月提大會中討論決定。
- (三)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查通過後，於 107 年 1 月底前報請行政院審議核定。

四、另為顧及社會大眾有參與公共政策或計畫之權益，本部營建署業於該署網頁成立「全國國土計畫專區」(網址：<http://www.cpami.gov.tw>；路徑：首頁(左側)/營建署家族/綜合計畫組/全國國土計畫專區)，將辦理過程、會議資訊及計畫內容等於該專區公開，並提供民眾表達意見管道。

五、本次會議為「國土防災」專案小組會議，至國土保育、海洋資源、農業發展、城鄉發展及部門策略等議題，均另案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進行審查。

六、本部會同相關部會辦理之 6 場次公聽會，會中民間團

體提出之訴求及意見，本部於彙整部會回應資料與參採情形，將就重要議題另行安排會議討論。

## 貳、法令規定

一、本法第 6 條規定之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國土規劃應考量自然條件及水資源供應能力，並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防災及應變能力。

二、氣候變遷及國土防災：

(一) 本法第 9 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二) 本法第 1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三、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一) 本法第 9 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

(二) 本法第 1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三) 本法第 35 條規定：「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第 1 項) 前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2 項)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決定，協調不

成，報行政院決定之。(第3項)」

(四) 本法第36條規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者，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並由劃定機關擬訂復育計畫，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劃定機關應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管理。(第1項)前項復育計畫，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報請行政院核准變更；復育計畫之標的、內容、合於變更要件，及禁止、相容與限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2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復育計畫，必要時，得依法價購、徵收區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土地改良物。(第3項)」

(五) 依據本法第37條規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內已有之聚落或建築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安全堪虞者，除有立即明顯之危害，不得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第1項)前項經評估有安全堪虞之地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研擬完善安置及配套計畫，並徵得居民同意後，於安全、適宜之土地，整體規劃合乎永續生態原則之聚落，予以安置，並協助居住、就業、就學、就養及保存其傳統文化；必要時，由行政院協調整合辦理。」(第2項)

#### 四、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本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

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  
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

## 參、計畫摘要（請規劃單位準備簡報說明）

本計畫草案涉及國土防災策略、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之相關內容如下：

- 一、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第七章氣候變遷調適及國土防災策略—第二節—參、氣候變遷調適策略（P. 209～211）
  - (一) 各領域調適策略
  - (二) 各區域調適策略
- 二、國土防災策略：第七章氣候變遷調適及國土防災策略—第三節—參、國土防災策略（P. 214～226）
- 三、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第十章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P. 276～283）
- 四、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第三節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P. 255）。

## 肆、社會關注議題

- 一、除自然災害外，是否應針對氣爆等人为灾害研擬防灾策略？
- 二、高山農業地區是否有土地使用管制指導事項？
- 三、問題：國土防災策略、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子問題（一）：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國土防災策略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法第1條接續：「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本計畫草案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係歸納「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與空間發展及規劃相關調適政策，並研擬北、中、南、東及離島區域之調適策略，該相關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二) 本計畫草案國土防災策略係以「自然災害」為範疇，各該內容是否妥適？又是否應增列氣爆等人为灾害之防災策略？提請討論。

擬辦：

(一)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考量本計畫草案業將行政院核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納入，並依據區域面臨氣候變遷議題，研擬相關調適策略，除再依據城鄉發展模式角度，增加相關策略外，其餘內容原則同意。
- 有關綠能、脆弱環境集水區治理、海域綜合治理、氣候防護等相關名詞，請再予釐清。

(二) 國土防災策略：

- 基於本法第3條規定立法意旨，本計畫草案國土防災策略以水災、坡地災害、海岸災害、乾旱災害、地震災害、都市災害及複合性災害為範疇，建議予以同意；至於人为灾害建議回歸災害防救

法規定辦理。

2. 惟本計畫草案國土防災策略相關內容大多係指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事項，建議應予調整；又如非屬土地使用或空間規劃範疇者，應予檢討修正。
3. 考量國土防災與國土復育定義不同，如涉及國土復育範疇者，建議調整納入本計畫第十章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綜合考量。

子問題（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

1. 經檢視本計畫草案就本法第35條第1項各款規定得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類別，分別研訂其劃設原則，並大多係以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設公告範圍為基礎，考量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規大多具有復育治理相關規定（如水土保持法劃設公告之特定水土保持區），再列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是否妥適？又經檢視本計畫草案所列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評估原則，各該原則並非本法規定應載明事項，是否調整為劃設原則？提請討論。
2. 又本法第3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惟因經濟部於106年8月30日以經授水字第10620210671號函廢止公告「嚴重地層下

陷地區」，後續應如何因應，請經濟部表示意見後，提請討論。

擬辦：

- (一) 依據本法第 35 條規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劃設及辦理相關復育工作，且環境敏感地區並不一定應辦理復育工作，故本計畫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不宜與現行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或其他法令公告地區直接連結，仍應由各該主管機關評估辦理，爰請配合修正相關計畫內容；至本計畫草案所列「評估原則」，考量亦屬劃設原則，故建議予以整合納入。
- (二) 有關「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後續如何據以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請經濟部提出具體因應對策。

子問題（三）：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落實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本計畫草案就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等環境敏感地區類型分別研訂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P. 255~262)，明確指出各該類型範圍內之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禁止土地使用項目，各該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二) 除前開通案性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外，本計畫草案並分別針對「水庫集水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海岸地區」研訂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P. 264~226；P. 268~271)，各該內容是否妥適？

提請討論。

擬辦：

- (一) 考量本部後續應再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規定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更為細緻討論，故本計畫草案以研訂指導性原則為主，不訂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具體容許使用項目。
- (二) 因現行區域計畫業配合經濟部「加強保育、良善治理」之明智管理政策，就「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研訂分級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是以，「水庫集水區」相關內容係延續現行區域計畫規定，故建議原則予以同意。至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擬依討論決議辦理；另「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係屬海岸管理法範疇，爰不予納入。

